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668 公司简称: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截至披露日 4,196,507.15 万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85 元(含税)现金股息,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数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18.5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建筑	601668	不适用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建优 1	3600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薛克庆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电话	010-86498888
电子信箱	ir@csc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中国建筑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投资建设集团,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中国建筑作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在《财富》"世界 500 强"2019 年榜单上位列第 21 位;在《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中连续七年位列前 3 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19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榜单上继续位居首位。中国建筑 14 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年度考核 A 级。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惠誉对中国建筑的评级为 A/A2/A,展望维持"稳定",保持行业内全球最高信用评级。

中国建筑是我国最具实力的投资商之一,主要投资方向为房地产、基础设施、城镇综合建设等领域。公司强化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打造"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等"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为城市建设提供全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的一揽子服务。

中国建筑是世界最大的工程承包商, 经营业绩遍布国内及海外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具有全国布局的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和土地开发能力,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地产开发、工程承包、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全国绝大多数的 300 米以上超高层,众多技术含量高、结构形式复杂的建筑均由中国建筑承建。

中国建筑是国务院国资委选取的 10 家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中,完全竞争性领域的唯一代表,旗下中建一局二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中建装饰入选国家发改委第四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2019 年,中国建筑持续推进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和深化国企改革,按照国资委"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标准,以《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定》和《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实施方案》为行动纲领,以"一创五强 !"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对标行业内外世界优秀企业,发力"双百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推进股权多元化、完善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致力于将中国建筑打造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引领力强、品牌影响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一创"目标为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五强"目标为价值创造力强、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引领力强、品牌影响力强、文化软实力强。

房屋建筑工程:中国建筑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竞争力,坚持"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端项目"的市场营销策略和"低成本竞争、高品质管理"的企业经营策略,通过不断挖掘自身潜力,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和建造成本, 追求客户满意度等一系列措施,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设计建造并实施各种高、大、精、尖、难、特建筑项目全过程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诸多领域承建了大量高难度工程,承建了一大批摩天大楼、大型场馆、洁净厂房、酒店、医院、学校等地标性建筑,代表着我国房屋建筑施工领域的最高水平, 是中国乃至全球房屋建筑领域的领先者。公司作为行业引领者,通过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智慧建造,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水平,降低能源消耗,为社会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在"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做出新的贡献。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中国建筑立足工程建设与项目投资并举,一方面依靠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在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高铁、特大型桥梁、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城市综合管廊、港口与航道、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机场、核电站等基建领域快速发展,完成了众多经典工程;另一方面,依靠雄厚资本实力,迅速发展成为中国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商, 在国内先后投资建设了一大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在 BT、BOT、PPP 等融投资建造模式领域备受信赖。目前,公司与国内多个省(区)直辖市及几十个重点城市,建立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海外,中国建筑基础设施足迹也遍布北美、中美、港澳、东南亚、北非、中西非、南非、中东、中亚等区域的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是服务国家战略、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补充基层短板,服务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更好实现互联互通的核心载体,中国建筑坚决服从国家战略、坚决贴近民生需求,继续拓展基础设施业务,努力为人民美好生活补短板,为国家新兴产业做导向。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中国建筑旗下拥有中海地产和中建地产两大房地产品牌。中海地产是公司下属中国海外集团房地产业务的品牌统称, 品牌价值始终处于中国房地产行业领先地位,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国家战略区域的几十个经济活跃城市开展业务,构建了均衡稳健的全国性战略布局。中国建筑强化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致力于投资、开发、设计、建造、运营、服务等纵向一体化,建立了成熟的投资运营及风险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投融资管理经验。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从人居需求出发,不断超越,全力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致力拓展幸福空间,建设美丽中国。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各工程局在投资、建设业务的综合优势,将地产开发与工程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城镇综合建设等业务进行有效协同,深耕局院总部所在地和传统优势区域,提升产品的设计、开发、服务品质,彰显了中建地产品牌效应,正在逐步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

勘察设计: 中国建筑的勘察设计板块主要由 7 家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组成,业务覆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工程勘察、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等诸多领域,在超高层、机场、酒店、体育建筑、博览建筑、古建筑等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与岩土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近万人,高端专业人才总量居行业前列,并在设计原创、科技创新、标准规范等方面为行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海外经营:中国建筑是中国最早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企业之一,始终秉承"国际化"的经营理念,经过持续几十年来的海外市场开拓和经营,已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海外市场布局。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涵盖了房屋建筑、制造、能源、交通、水利、工业、石化、危险物处理、电讯、排污 / 垃圾处理等多个领域,探索并成功实施海外地产开发。在项目运作方面,除传统的总承包模式外,公司还积极探索融投资带动总承包、DB、EPC、BOT 和 PPP 等项目运作模式, 同时积极推进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力争实现海外核心业务的实质性飞跃。公司将继续深化"海外优先"指导思想,强化属地经营,注重资源整合,深入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更高的目标站位和更强的使命担当谋划海外发展战略,推进国际化经营。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国家建筑业发展规模增速放缓,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对外承包工程市场缓慢复苏。国家继续推行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战略性新型产业投资,加快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 + 云计算等成为技术创新应用的新焦点。通过发挥信息化驱动力,推进"互联网 +"行动计划,不断拓展建筑业新业态、新领域。同时,国家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实行绿色规划、设计和施工标准,依托建筑业数字化、信息化新技术,建造智慧化城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房建市场蕴含潜能。按照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2030 年我国城镇人口将接近 10 亿人,房屋总建筑面积需求为 800-900 亿平方米(包括住宅房屋和公共建筑等),目前尚有较大缺口,房建市场的发展空间仍然较大。从细分领域来看,国家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健康等设施建设,将给建筑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同时,国家在政策层面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提高建筑装配化比例, 将持续给建筑市场注入强大动能。"一带一路"倡议日益深入人心,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广泛认同和积极参与,国外潜力市场持续增长。总体判断,房建市场业务将稳健发展。中国建筑在高端房建领域长期以来拥有品牌、管理和技术等突出优势,有望继续保持在房建市场的领军地位。与此同时,公司立足世界前沿、国际标准,积极引领"装配式建筑 + 互联网 + 物联网"的科技创新和工程实践,打造中建系统内绿色建造、智慧建造、建筑工业化(包括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等)业务的投资平台、产业平台、技术平台。

基建投资增速修复。2019 年,中央进一步强调基建补短板的重要性,聚焦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积极落实稳投资有关举措。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等领域短板。从细分市场看,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生态环保、电信设施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领域,公路、铁路市场总量继续维持高位。未来,伴随 5G 的商用,基建投资的重点将向建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倾斜。

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2019 年,中央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调控政策,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住宅加快向居住属性回归。全国商品房销售额接近 16 万亿元,销售额同比增长 6.5%,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0.1%,驱动销售增长的主力市场向价值更高的一、二线城市及核心城市群回归。高铁与城轨的大力建设,正在加快人口向高能级城市转移。中国建筑的地产业务将深耕安全边际更高、抗风险能力更强的一、二线城市。2020 年,中央将持续加大逆周期调节,确保经济稳中求进,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的房地产政策,将会引导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延迟了购房需求释放,但需求不会消失,"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将更具针对性与灵活性,将带来区域性机遇,以及住房"市场体系"与"保障体系"两条线下的结构性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34,451,929	1,849,004,412	1,861,840,298	9.3	1,550,983,306	1,550,983,306
营业收入	1,419,836,588	1,199,324,525	1,199,324,525	18.4	1,054,106,503	1,054,106,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81,399	38,241,324	38,241,324	9.5	32,941,799	32,94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1,547	37,535,578	37,535,578	13.2	31,824,170	31,82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97,681	243,892,279	243,961,186	13.6	214,755,519	214,75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0,077	10,311,290	10,311,290	/	-43,456,932	-43,456,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0.87	11.5	0.7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5	0.85	12.9	0.7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15.97	15.97	减少 2.3 个百分点	15.82	15.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7,576,769	387,842,546	288,179,804	446,23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7,917	11,450,528	9,671,676	11,90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2,289	10,569,337	8,969,138	14,38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6,699	15,220,001	-23,777,964	72,454,585

说明:公司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7,6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	23,630,695,997	56.3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3,369,765,747	3,369,765,747	8.03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258,300,998	3.0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075,410	865,919,147	2.06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96,022,420	1.42	0	无	0	国有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287,559,246	287,648,156	0.69	0	无	0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199,676	169,642,126	0.4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810,425	161,701,292	0.39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889,608	82,889,608	0.2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900,000	64,435,704	0.1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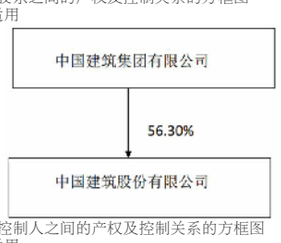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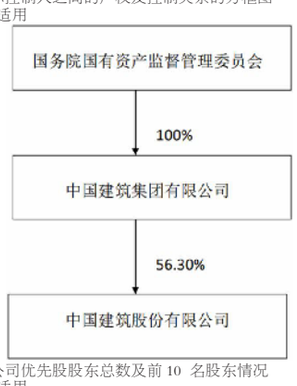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 1 号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	23.33	35,000,000	非累积	无	0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30,000,000	非累积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其他	0	13.33	20,000,000	非累积	无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13.33	20,000,000	非累积	无	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汇利 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	13.33	20,000,000	非累积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7.33	11,000,000	非累积	无	0
兴业财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4.00	6,000,000	非累积	无	0
北银丰业-北京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3.33	5,000,000	非累积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心喜系列北京银行人民币理财管理计划	其他	0	1.33	2,000,000	非累积	无	0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增益一号投资产品	其他	0	0.67	1,000,000	非累积	无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新签合同总额为 28,689 亿元, 同比增长 9.2%。公司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 24,863 亿元, 同比增长 6.8%; 地产合约销售额 3,826 亿元,同比增长 28.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98 亿元,同比增长 18.4%。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连续两年成为全球业内唯一"双万亿"企业。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9.5%至 41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6%,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基本每股收益 0.97 元,同比提高 0.1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稳步下降,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至 75.3%。

服务大局坚定有力。公司全力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全国布局优势,集中优质资源重点突破, 全年在上述战略区域获取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约占公司国内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的 65.4%;公司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为后续深度参与上海市、长三角建设创造良好条件。深入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有效落实"海外优先"指导思想。

改革创新进展卓著。一体推进公司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和深化国企改革;参与国企混改,推进"双百行动",开展第二批职业经理人试点,实施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进一步扩大股权激励范围;业财融合方面,财务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业财联动、数据信息可视化;金融改革创新方面,公司成为第一届中国金融学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业委员会 26 家委员单位之一, 为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便利与支持,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规模额度逾千亿元,成员企业增至 74 家,为推进人民币跨境结算和人民币国际化贡献力量。

科创活力不断激活。公司在重大装备研发制造、高性能建筑材料研发、大型建筑整体旋转平移等领域取得关键性突破。在国际建筑科技领域,"巴新学校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中建新塘南部新城社区文化中心项目"分获第四届 APEC 能源智慧社区(ESCI)最佳实践奖金奖、银奖,实现中国在 APEC-ESCI 最佳实践奖的首次突破。两项发明在第 47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获得金奖,成为本届展会唯一获得两项金奖的建筑行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编制, 参与修订国际标准 ISO21931-1《建筑工程的可持续性评价框架体系》,联合牵头的国际首个工业化建造标准动议《The AIDC Standardization In Industrial Construction》在 ISO/IEC JTC 1/SC31 第 8 工作组第 9 届会议上通过。

社会责任担当有为。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3 个定点扶贫县脱贫摘帽在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中建力量。2019 年拟派发普通股东现金分红 70.53 亿元,优先股股东派息 8.7 亿元,努力回报投资者。接收应届毕业生 1.9 万人,创造就业岗位约 170 万个,为稳就业作出重要贡献。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带动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公司克服人员组织、物资采购、设施设备调配等诸多困难,按期、高效、优质完成武汉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的建设任务,并为医院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服务保障。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建筑承接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共 100 项,累计投入管理人员 12,169 人,工人 55,107 人,各类工程机械设备 4,983 台。

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五"主要业务数据情况"和六"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敬请参阅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做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股份")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能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框架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不含 2019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5 亿元(不含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3.6 亿元,未超出批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算	2019 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率(%)
合计		55	23.6	42.9%
关联销售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泰兴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6	11.1	69.6%
关联采购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30	11.7	38.9%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3	0.2	6.9%
资金拆借利息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0.6	30.4%
商标使用许可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001	0.1%
其他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3	0	0
其他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郑州)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00 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算	2019 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预算与 2019 年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43.2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8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其他金融服务	3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周乃翔,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727 亿元, 净资产 4,31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1,976 亿元,净利润 554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 1982 年 6 月 11 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 1983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 56.3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

(1)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为其提供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2)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包工程项目,接受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入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3)商业保理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形式。

(4)融资租赁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业务等。

(5)物业租赁,主要是公司和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向其出租或租用其物业产生的交易;

(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用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 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之间发生的除上述业务外产生的关联交易。

2.交易原则

(1)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本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内法律允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开展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

3.定价原则

(1)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业租赁、其他业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其价格由公司提出报价, 并经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保理服务的报价,同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

(3)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同类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2)中建集团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

(1)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贷款服务,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指财务公司将按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保理;办理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2.交易原则

(1)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

3.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 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贷款服务,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财务